

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杉王保护

项目编号：LBZC2026-C3-990068-ZHLX

采购人：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8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杉王保护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杉王保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8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6-C3-990068-ZHLX

项目名称: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杉王保护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176000.00

最高限价(元): 1176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杉王保护	1 项	项目实施地点: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杉保护站银杉王所在群落(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银杉公园银杉王景点)。 项目建设内容: 对银杉王群落中的银杉王古树及另外4株银杉古树采取保护措施,主要内容是生长环境改良、有害生物防治、树干检测、古树树冠整理和群落优化、树干橛口清理、防护措施(树体加固)、防雷设施建设、后期管护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内完成对银杉王古树及群落内另外4株银杉古树的所有约定的保护措施,质量合格,并达到验收要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开标室三（开标位8）/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磋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监督管理部门

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604518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地址：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功德路 95 号

联系人：覃琨

联系方式：0772-6423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迎宾路 229 号巴黎国际商贸城 3 栋 301-303 号

项目联系人：陈柳萍

项目联系方式：0772-643719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联系人：覃琨 联系方式：0772-6423566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柳萍 联系电话：0772-6437199
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杉王保护 LBZC2026-C3-990068-ZHLX
4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三章项目需求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7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8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提交 ☐ 需要提交，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元整（¥___）。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需将保函等原件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9	响应文件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①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单位）提交本公司（单位）出具的成立以来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3 项其中一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6）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8）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
--	--

		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1）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文件 （1）响应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3.商务技术文件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授权委托书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4）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6）对项目理解和重点难点分析、项目保障方案、项目进度方案、应急方案、保护建议及后续服务方案等；（可根据评标办法自行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7）商务文件（可根据评标办法自行提供）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0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1	响应文件签字和（或）盖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加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作否决磋商

	章要求	处理。联合体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12	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磋商的顺序：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磋商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意事项：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磋商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回复。
14	磋商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实现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工具、设备、材料、管理、验收、售后、利润、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15	履约保证金	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足额转至采

		购人账户，履约期满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秀瑶族自治县支行 银行账号：20170101040011892
16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分工：不分技术、经济类。 其中，采购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0 人、经济类 0 人；技术类专家 2 人、经济类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 人。
20	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将在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公示。
21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完成。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本次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服务类）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名称：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账号：72001500000000013095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办证厅支行
24	询问、质疑和投诉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72-6437199 通讯地址：来宾市迎宾路 229 号巴黎国际商贸城 3 栋 301-303 号
25	其他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5.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

		视为无效。 6.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	--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业务的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服务的法人。

1.2.4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1.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文件。

1.2.6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要求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第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响应文件组成

- 1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按固定总价，总价包干，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即一次性报出

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实现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工具、设备、材料、管理、验收、售后、利润、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13.4 根据项目需求的要求执行。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无效。

15.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4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在4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一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及单位电子印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8.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8.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0.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

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5.5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小组组建

21.1 磋商小组组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1.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1.4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

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23. 评标办法

23.1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4. 资格审查

2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4.2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3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资格证明文件中“必须提供”项内容**。

24.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磋商内容（即采购需求）、磋商报价、磋商有效期、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进行“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磋商无效。

2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2 磋商小组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中供应商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5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6.6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6.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9 磋商原则

26.9.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6.9.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6.9.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6.9.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6.10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6.10.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字或盖印鉴；

26.10.2 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26.10.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6.10.4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6.10.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

26.10.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6.10.7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26.10.8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6.10 最后报价

26.1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1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10.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10.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0.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10.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6.10.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6.10.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6.11 比较与评价

26.1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0.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1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

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11.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6.12 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26.12.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6.12.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12.3.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12.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其实质内容。

28. 电子响应文件修正

28.1 电子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

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8.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8.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 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签订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事项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3. 其他内容

33.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

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第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磋商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的，磋商小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杉王保护	1 项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杉王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二、商务要求表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内完成对银杉王古树及群落内另外 4 株银杉古树的所有约定的保护措施，质量合格，并达到验收要求。

三、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杉保护站银杉王所在群落（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银杉公园银杉王景点）。

项目实施要求：供应商需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需投入 5 名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项

目组采取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设立专人跟踪项目进展，并定时组织协调会，能够全面、及时并迅速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关键节点及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按照时间进度保质保量完成。

四、售后服务及要求：

1. 重大业务问题：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到场处置，24 小时解决完毕；
2. 建立专属服务对接群，工作日 8:00-18:00 常态响应，非工作日 7*24 小时应急响应。
3. 服务期满后，无偿配合完成工作交接、资料移交、数据移交。
4. 质保期：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满后，永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五、其他要求：

（一）、磋商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实现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工具、设备、材料、管理、验收、售后、利润、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有效的供应商的报价≤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二）、付款方式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第二次支付：项目全部完成，竣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 中标供应商在申请款项时要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保证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遵守采购人的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高质量完成任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 中标人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全权负责本单位参与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人身安全、心理健康等事项，项目实施期间参与项目相关人员的上述事项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相关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业务数据、涉密文件、内部信息，永久承担保密责任；如中标人发生涉密泄密、重大安全事故、转包分包，直接解约，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人不得出现服务推诿、态度违规、履职不到位、违规操作等行为；

5. 中标人服务过程产生的安全、人身、财产纠纷，全部由中标人全权承担责任。

6. 服务超期完工/逾期履约：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

成各阶段施工、管护工作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逾期达到 20 天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7. 中标供应商未按标准完成服务的，无条件无偿返工整改。

（四）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承诺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提供虚假结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本章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步骤及标准：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资格证明文件中“必须提供”项内容。

1.3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6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对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磋商内容（即采购需求）、磋商报价、磋商有效期、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进行“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磋商无效。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

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

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三、磋商

1. 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供应商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6.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最后报价文件中出现报价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5.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8.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五、详细评审

1. 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分：10 分 商务分：25 分 技术分：65 分
2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一、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二、基准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三、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3	商务评分标准（满分 25 分）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2023 年以来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古树复壮或古树保护相关项目，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能清晰反映所服务的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知识产权 （满分 10 分）	投标人拥有古树名木相关专利或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 提供专利证书或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信誉实力 （5 分）	1. 投标人取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丙级防治设计（含丙级）或以上等级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2. 投标人获得科学绿化服务组织能力丙级绿化施工（含丙级）或以上能力评价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4	技术评分标准（满分 65 分）	对项目理解和重点难点分析分 （满分 9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相应的对策方案。 一档（3 分）：对工作重点难点认识粗浅，没有相应对策方案。 二档（6 分）：对工作重点难点有深入的认识，有对策方案，内容合理但缺乏实际可操作性。 三档（9 分）：对工作重点难点有深入的认识，其对策方案合理、具备实际可操作性。 注：未提供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计 0 分。
		项目保障方案分 （满分 12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施要求提供相应的项目保障方案。 一档（6 分）：组织机构混乱、岗位职责不明确；仅简单罗列设备、材料和机械名称，未说明其规格、数量及与项目的适配性，缺乏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9 分）：组织机构清晰、岗位职责明确；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材料和机械有较为详细的描述，

			包括部分规格、数量等信息；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详细可行。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12分）：组织机构清晰、岗位职责明确；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材料和机械进行全面且详细的描述，涵盖规格、数量等关键信息，能说明其与项目的适配性，且能体现出对项目实施的有力支撑；质量保证措施考虑全面、描述详细可行。 注：未提供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计 0 分。
		项目进度方案分 (满分 10 分)	投标人根据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进行工作安排，并提供具体的工作计划方案。 一档（4分）：工作计划设置基本合理，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基本明确，有简单的进度保证措施，工作进度基本可控，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7分）：工作计划设置合理，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明确，有具体的进度保证措施，工作进度可控，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10分）：工作计划设置合理，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明确详细，进度保证措施考虑全面、描述详细可行，工作进度完全可控，整体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 注：未提供工作计划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计 0 分。 注：未提供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计 0 分。
		应急方案分 (满分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包括气候因素、人员因素）突发状况进行分析，并提供应急预案。 一档（2分）：供应商的应急预案简单，符合项目情况。 二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全面但描述简单，符合项目情况，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6分）：供应商能提供详细合理的各类应急预案，能详细描述突发问题及应对措施，措施有效到位，符合项目情况，具备可操作性。 注：未提供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计 0 分。
		保护建议分 (满分 10 分)	投标人能结合项目需求提供古树现状生长照片，并提出本项目完成后的后续保护建议，每提供一株古树照片及建议

			得 5 分，满分 10 分。
		后续服务方案分 (满分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包括资料归档管理措施、后续服务人员安排、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流程、技术支持方案等内容。 一档（4 分）：供应商的后续服务方案简单，内容不全面。 二档（6 分）：供应商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全面但描述简单，符合项目情况，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 三档（8 分）：供应商有具体全面的后续服务方案，资料归档管理措施、后续服务人员安排、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流程、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描述清晰、具体，措施有效到位，符合项目情况，具备可操作性。 注：未提供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计 0 分。
		技术人员分 (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具有园林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投入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有效的高空作业证的，每投入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以上人员证件均不重复计分，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劳动合同或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供应商汇总得分	供应商汇总得分=价格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六、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商务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仍相同的，按项目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确定。

三、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杉王保护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乙方投标文件、《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杉王保护项目实施方案》及乙方全部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个样品点）	总价（元）
1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杉王保护项目	对大瑶山保护区银杉王群落中的银杉王及另外4株银杉古树采取保护措施，主要内容是生长环境改良、有害生物防治、树干检测、古树树冠整理和群落优化、树干伤口清理、防护措施（树体加固）、防雷设施建设、后期管护等。详见《技术要求偏离表》	1 项	详见开标一览表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干说明：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采购全部施工、管护需求的人工、特种机具（风炮、切割机、PICUS3 弹性波检测仪、接地钻机、高空竹架）、乡土草本种苗、环保杀虫杀菌药剂、防雷全套设备、环形抱箍、牵引钢索、生

态降阻填料、材料上山二次搬运、高空安全防护、施工围挡、建筑垃圾外运、检测报告编制、接地电阻复测、税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措施、技术培训等本项目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项目执行强制依据：乙方所有施工、管护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杉王保护项目实施方案》、《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

（GB/T51168-2016）、《古树名木防雷技术规范》（QX/T 231）、广西地方标准《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技术规程》（DB45/T 2308—2021）、《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范》（DB45/T 2310—2021）执行，实施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施工、管护服务及成果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实施方案完全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规范、广西地方古树保护标准的，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2、古树施工专项质量硬性要求：（1）严格执行**最小扰动、生态优先**施工原则：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前，必须做好银杉王群落地表防护措施，避免踩踏造成地表破坏，古树主干 1.5m 范围内仅允许小型手工、轻型冲击工具作业，严禁大型破碎设备碾压、深挖古树根系分布区；所有地锚、防雷接地点位必须设置在距离古树足够安全的位置，甲方现场确认后方可实施。

（2）材料环保管控：所有杀虫杀菌剂、土壤改良基质、防雷降阻填料必须为古树专用环保产品，全部材料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资质、检测报告，经甲方现场核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3）标准化施工工艺：每株古树主干选取不少于 3 个截面开展 PICUS3 弹性波无损检测；树橛清理须齐平树干、下挖 0.5cm 木质部，彻底清除腐败物、消杀后涂抹伤口愈合剂；拉纤环形抱箍内侧必须加装软橡胶隔离层，禁止钢板直接摩擦损伤树皮；防雷系统完工后接地电阻实测值必须 $\leq 10\Omega$ ，不达标由乙方无偿增补深井接地极直至符合规范。

3、乙方完成全部工序后，须同步交付完整纸质 + 电子成果资料：树干健康检测报告、防雷接地电阻复测记录、全过程施工影像、药剂材料台账资料缺失视为未完成履约。

4、因现场地形、构筑物、管线、场地条件等客观限制，致使原实施方案部分措施无法落地实施时，甲乙双方应及时现场会商，在确保古树保护成效不低于原方案标准的前提下协商确定最优替代实施方案，所有方案调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古树坐标、检测数据、保护区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施工全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不得擅自损毁原生植被、惊扰、伤害野生动物；施工废水、药剂废液统一收集外运处置，禁止就地倾倒山林，若造成生态破坏，乙方承担全部生态修复费用。

4、和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数据资料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总工期 120 日历天。服务地点：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杉保护站银杉王群落（金秀县银杉公园银杉王景点）。

2、乙方在开始和完成以下每个阶段的工作时都要通知甲方 ①古树根部硬化破除；②5 株银杉古树树干无损检测；③树冠枯枝清理、树橛创口修复、群落植被优化；④全株病虫害综合防治；⑤古树柔性拉纤加固系统安装调试；⑥仿真避雷塔、主动式避雷针、深井离子接地网施工。

3、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整理全套竣工资料，向甲方提交最终整体竣工验收申请。

4、乙方提供不符合实施方案、国标、地方规范、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及管护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暂缓支付全部款项，乙方须无偿返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完成单阶段施工后书面通知甲方开展分段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全部施工完工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后，甲方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的，对应阶段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验收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杉王保护项目实施方案》、古树保护国家及广西地方规范、树干检测报告、防雷接地电阻检测原始记录。

7、甲方在分段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管护成果不满足约定标准，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甲方以书面形式列明整改问题的，乙方应自收到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无偿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不出具任何验收合格单据。

8、专项验收硬性合格指标：（1）PICUS3 弹性波树干检测报告完整有效，清晰标注树干空洞、腐朽区域，作为拉纤点位布设依据；（2）防雷系统实测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复测记录完整、真实。

第五条 后期管护、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1、本项目整体施工竣工全部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 **1 年质保服务**，包括常规古树长势和健康状况监测、病虫害复发排查、拉纤钢索松紧度调试、防雷接地电阻复测、土壤情况检查、种植草本生长情况；发现古树衰弱、病虫害爆发、加固设施松动、种植草本生长不良或死亡、防雷指标超标等问题，乙方须 24 小时内到场无偿处置修复，全部人工、材料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管护期内因施工质量、材料缺陷导致古树病害复发、树体损伤、加固 / 防雷设施失效，乙方免费重新施工修复，造成古树受损的额外承担生态赔偿费用。

3、项目竣工移交当日，乙方对甲方保护区管护人员开展古树日常养护、防雷设备简易巡检、病虫害基础识别专项技术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半天，并向甲方交付纸质古树养护操作手册。

4、甲方提供施工、管护必要通行、场地条件；施工用水、用电、机具耗材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分期支付执行，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商务条款。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第二次支付：项目全部完成，竣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 中标供应商在申请款项时要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填写）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分标合同金额的 2%，即 分标：人民币（大写）（小写）。（注：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完整完成全部施工工序、通过所有分段验收及整体竣工验收，乙方提交完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全套资料至甲方财务部门，甲方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秀瑶族自治县支行

银行账号：20170101040011892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各阶段施工、管护工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逾期达到 2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施工成果、材料、技术工艺、管护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实施方案、国标及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无偿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

3、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施方案对乙方的现场施工、植保、防雷专业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材料、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0% 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相关数据资料丢失泄露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实施方案规定的管护、售后承诺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补救服务，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因项目实施出现质量缺陷，因设计、材料、施工工艺等问题造成的，全部由乙方无偿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因乙方施工方案不合理、现场操作不规范、防护措施缺失、工程质量缺陷、违规开挖、堆土、排水、机械作业等乙方施工相关过错，造成相关古树根系、枝干、树体损伤、长势衰退、永久性伤残、枯萎或死亡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杉王古树价值损失、古树抢救复壮治理费用、林地生态功能修复费用、第三方林业专业机构鉴定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林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就古树损毁事宜对甲方作出的全部行政处罚款项。本条项下乙方赔偿责任永久有效，不受本合同工期、质保期、竣工验收、合同期限届满、合同解除或终止、工程移交等任何情形约束；无论古树损害后果于施工结束后多久显现，只要经专业鉴定确认损害根源系乙方施工缺陷，甲方均有权随时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不得以合同到期、工程完工、质保期满等理由抗辩、拒绝赔付。若乙方前述施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发行政处分、行政处罚乃至刑事追责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另行足额赔偿。

甲乙双方无法共同选定鉴定机构的，一方可以单方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推荐具备古树名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鉴定，鉴定程序、费用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执行。

8、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保密、生态保护约定，擅自泄露项目数据资料、损毁原生植被、污染山林土壤水体的，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累计违约次数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生态修复成本的，乙方另行支付赔偿金。

9、乙方未执行最小扰动施工规范，造成古树根系损伤、树皮大面积破损、原生植被大面积损毁的，单次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并全额承担古树抢救、生态修复全部费用；造成古树长势濒危、死亡的，乙方全额赔偿生态价值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乙方使用不合格药剂、土壤基质、降阻填料、加固钢缆、防雷设备，或未按规定完成树干检测、防雷接地施工，接地电阻达不到 $\leq 10\Omega$ 标准的，乙方须 3 日内无偿全部拆除、更换、重新施工，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8% 违约金，工期延误同步按本条第 1 款叠加计取逾期违约金。

11、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古树生态修复费、第三方补救施工费等）。

12、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第十条 安全约定

乙方须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并自行对施工的设备、人工及安全措施、施工质量等负责，落实安全培训，施工过程必须设置安全设施，并且严格按工程施工规范执行，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同时加强对绿地内苗木及设施的保护。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并及时恢复原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古树施工、管护、防雷、检测等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林业、古树保护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施工、管护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同意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时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关采购资金、服务内容、工期、古树保护核心技术标准等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不得背离招标文件、中标投标文件实质性约定；超出原采购范围的新增服务，须按政府采购程序执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古树保护、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执行。

4、送达本合同任何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他函件联系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通过面呈方式送达的，乙方委托代理人签收视为乙方签收。若甲乙双方产生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即为司法送达地址。

5、合同附件效力：本合同附件包含①《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杉王保护项目实施方案》；②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分项报价；③古树施工技术标准清单；全部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按第十四条约定优先级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施工、管护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 / 施工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杉王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备案与公告

1、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封面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系统上的“基本资质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上传盖章的“基本资质要求说明”即可：

基本资质要求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需提供的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供应商财务状况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投标声明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后附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时间期间任意日期相应的查询截图）。

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全称）

我方（供应商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郑重承诺：我方已具备履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关人员配置，能够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期限、要求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不存在任何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我方承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取消投标/中选资格，承担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制作项数）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1) 响 应 函 （格 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磋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采购需求为：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杉王保护	1 项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杉保护站银杉王所在群落（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银杉公园银杉王景点）。 项目建设内容：对银杉王群落中的银杉王及另外 4 株银杉古树采取保护措施，主要内容是生长环境改良、有害生物防治、树干检测、古树树冠整理和群落优化、树干橛口清理、防护措施（树体加固）、防雷设施建设、后期管护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我方磋商报价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我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限：_____。

4.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7.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如下：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要求，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2.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杉王保护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指定地点的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资料费、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同时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1			
2			
3			
.....			

1.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
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
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
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务要求	偏离说明
1			
2			
3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